

# 蒋庄煤矿管理运行质量提档升级

## 企业文化丰富“三基”内涵

本报讯 “作为最基层的管理者，虽然没有上项目、拓市场的决策能力，但是在日常生产管理中的节约支出、降低成本的责任和义务。”日前，山东能源蒋庄煤矿团蒋庄煤矿员工、“全国十佳班组长”顾峰对笔者说。去年以来，该矿引入论坛文化，在全国煤矿率先开展班组论坛活动，设立论坛活动室，成立论坛导师团队、实践导师，让班组长走上讲台当导师，交流工作经验，畅谈工作心得，促进班组长素质的共同提升，进一步丰富了基础、基层、基本功“三基”文化内涵。该矿共有50余名班组长先后走上副区长、区长、支部书记等管理岗位。

该矿资源回收工区职工李中华利用业余时间，将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编写成《井下采掘电钳工实战宝典》无私奉献给工友学习，带动了全体工友学知识、钻业务、练本领、强素质的积极性。为此，该矿奖励李中华3000元，一时间李中华成了职工心中的“明星”，员工主动学习、相互学习，蔚然成风。

该矿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员工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推出“订单式+填鸭式”强制培训模式，创造性地建立了金蓝领、首席技师、技术“大拿”组成的技能领跑团队，对培训效果实行师徒双向考核，奖优罚劣，矿井先后涌现出各类技术尖子、岗位能手等1300余人，技师、高级技师、首席技师占到了全矿员工总数的40%以上。

# 电视剧《大中兴》创作座谈会举行

市中讯 12月13日至14日，由市委、市政府和市中区委、区政府主办，枣矿集团和新中兴公司承办的“重温中兴梦 再走中兴路”暨电视剧《大中兴》创作座谈会在新中兴公司举行。副市长、市中区委书记霍高原，枣矿集团董事长刘成录、总经理满慎刚出席。与会领导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兴公司股东后人和《大中兴》主创人员进行了亲切交流。

张茂驰、张先鸿、米龙、郑岚、李嘉晋、金蔚仁先后在会上发言。他们在追寻先辈们足迹的同时，也体验和感受着发生在枣矿这片土地上日新月异的变化。随后中兴公司股东后参观了中兴老遗迹，并向中兴博物馆捐赠了其先人遗留的文物。

据悉，电视剧《大中兴》由著名作家二月河担任文学顾问，辛玲为总制片人。（胡乐宝 华光）

# 市南工业区家政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12月15日，市南工业区家政培训班在市劳动技术学校开班。据了解，本次培训班共五天，近百名家政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为家政服务员职业道德、基本素养、政策法规、老

人及婴幼儿和孕产妇护理、保健按摩、家庭保洁、烹饪面点和家庭安全常识等。本次培训班对于进一步提高市南工业区下岗职工的就业技能、创业能力，增加家庭收入、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记者 李鲁）

# 峰城法院助农民工讨薪280余万元

峰城讯 “都以为这些钱要不回来了，真没想到法院帮我们要回来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峰城区5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血汗钱”后满怀感激地说。今年以来，峰城区法院为农民工讨薪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诉前调解、小额速裁、司法救助、110式执行等便民服务措施，倾力解决了一系列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共为139名农民工讨薪280余万元。

峰城区法院推出多项措施帮助农民工讨薪。设立农民工维权窗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预约立案、电话立案和上门立案等方式，减轻偏远地区农民工和行动不便农民工的诉累之苦；在3个农村基层法庭设立“涉农”案件巡回法庭，对涉农案件采取巡回审判、上门办案的方式，就地审理；讨薪案件立案后，对被申请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而申请执行确有困难的农民工，给予办理减、缓、免诉讼费手续，申请司法救助金予以救助；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民事案件，加大调解力度，对于无法调解的，及时作出判决；在执行程序中，加大执行力度，对于被执行人隐瞒财产真实状况、无理拒付工资款的，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其履行义务；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责令有关单位先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上接A1版)女员工武勇13年爱心呵护孤儿夏九州圆梦大学梦的感人事迹，入选人民日报“100个人的中国梦”典型案例，被新华社、工人日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专题报道。实施“三动”工程以来2人入选枣庄市第三届道德模范，3人入选省公司优秀人才，5人入选枣庄市优秀企业家。各项工作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300多次。

12月2日，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实施“三动”工程，激发队伍活力》创新成果荣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4年创建“电网先锋党支部”实践创新成果发布一等奖。实施“三动”工程，为台儿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激活队伍活力，促进业绩稳步攀升，推动队伍建设挥洒着浓墨重彩的一笔。



“平安是福”——台儿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职工正在举行安全文化活动。

### 安全文化进企业

→12月13日，书画家向职工赠送书画作品。新年来临之际，市总工会特邀书画名家来到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举办庆新年迎新春、送安全文化进企业活动，既丰富和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又增强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记者 赵宁 摄）

# 枣庄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投资机构和产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推动全市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设立枣庄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区（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募集两部分。财政出资主要用于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三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市内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投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一）现代农业发展。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承载园区、育种育苗基地、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等，打造现代农业品牌。

（二）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支持煤化工、机械机床、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包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总部经济、创意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休闲养生、文化旅游、信息消费、服务外包、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主任，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也可聘请业内专家。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引导基金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不得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六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成立引导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引导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引导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子基金；
-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
-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委派代表，监督子基金经营；
-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市级国库，由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九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支付管理费，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四章 投资运作和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立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二）具备良好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应符合第十三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枣庄市注册，且投资标的在枣庄市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 （二）投资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的社会资本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4倍；
- （三）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 （四）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5%；
- （五）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40%。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两年内缴足认缴的全部货币资金；
-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股），且增资价格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投资建议报引导基金资产管理办公室。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查核定。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出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明确各方权

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投资的；
-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给予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20%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中约定，参股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股东共有的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剩余部分，其他出资人按比例分配。

第二十六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引导基金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作协议中约定。

##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选择确定，并由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八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障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